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收购西藏红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8%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较快地进入物流仓储领域，并在该领域积累投资和管理经验，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充分借助该管理团队在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的经验，发挥其相关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 日